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
维修改造项目空调及热水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
修改造项目空调及热水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SW-GXTZ-ZB-2020 第（562）号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8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8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空调及热水设备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空调及热水设备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SW-GXTZ-ZB-2020 第（562）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空调及热水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198.522431 万元

最高限价：198.522431 万元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空调及热水设备采购一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6 号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八层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 3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10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6 号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八层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网站（<http://www.gxgs.gov.cn/>）、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tzfz.cn/>）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40 号

联系方式：0771-58893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6 号五象总部
基地广东大厦十八层

联系方式：0771-4305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立光

电 话：18577816563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空调及热水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SW-GXTZ-ZB-2020 第（562）号
	采购预算	198.522431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198.522431 万元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项目，必填）	/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网站（ http://www.gxgs.gov.cn/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tzfz.cn/ ）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40 号 电话：0771-5889328 联系人：梁工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6 号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八层 电话：0771-4305766 传真：/ 联系人：周工
4	投标人资格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_____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要求如下：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	☐ 否

	能产品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范围内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品目清单范围内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的产品类别（非强制类），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只选择其一）： 1. ☐ 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2. ☐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是，采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印发）的产品类别，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选择其中之一）： ☐ 1. 在评标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2.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6%</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10%</u> 。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除投标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6 号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八层（开标厅）
17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壹 份 副本 肆 份 电子文件 壹 份(□扫描件， ☒ Word，可多选)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4	定标原则	☐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①最低评标价法：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 ②综合评分法： ☐ 随机抽取 ☒ 其他，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提供服务的方式： 1. 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方式：货物采购、安装、维护，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 90 日历天内。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 自签订合同后, 甲方签发开工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 30%为预付款; (2) 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等主要设备进场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70%; (3) 待所有工程验收合格并由业主委托的审核单位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97%, 余下项目总造价 3%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提供与请款数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 备注: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申请和发票后于 30 日内支付,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的规定的基准价下浮 20%收取，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以下费率未下浮 20%）。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支行 开户账号：2102 1160 1930 0152 711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招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招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29	其他规定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且要求产品供应商具有经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6-1）；

②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③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④投标人投标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

⑤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⑥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⑦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6—2—5)；

⑧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6—4）；

⑨特定资格条件：_____；

⑩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投标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

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应当按上述规定密封，导致密封不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款、退款函（见投标文件附件）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1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

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在场的，视同放弃检查，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资格审查

23.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人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26.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排名第一并列两个以上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7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签订合同

34.1 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

36.4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文件解释权

39.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委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响应、实施响应、服务承诺、商务及信誉、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委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30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对小型或微型、监狱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即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4) 某投标人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 30 分

2. 技术分.....45 分

(本项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1) 设备性能分(满分 30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所投产品,从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等方面,综合评定:

一档(10 分):本项目响应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性能参数及要求有负偏离的;

二档(15 分):本项目响应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性能参数及要求没有负偏离,且没有正偏离的;

三档(20 分):本项目响应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性能参数及要求没有负偏离,正偏离小于 5 项(含);

四档(25 分):本项目响应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性能参数及要求没有负偏离,正偏离大于 5 项小于 10 项(含);

五档（30分）：本项目响应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性能参数及要求没有负偏离，正偏离大于10项的。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不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方案、技术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实施人员队伍及技术水平、施工培训和协调、项目实施质量等）独立评审其所属档次并确定分值。

一档（5分）：对本项目的目标、范围、需求理解一般，对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作出了分析，但不够完善；提供了简单的技术实施方案；

二档（10分）：对本项目的目标、范围、需求理解一般，能够基本掌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要点分析；提供了简单的技术实施方案。实施人员配置较简单；

三档（15分）：对本项目的目标、范围、需求理解准确，能够基本掌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要点；提供了交货、安装、调试、验收等技术实施方案。实施人员配置合理。

3. 商务分.....25分

（1）人员配备分（满分6分）

投标产品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生产企业服务体系健全，对采购项目现场响应服务措施有针对性，且配备不少于3名专业售后技术人员，售后技术人员须同时持有制冷与空调作业证、电工证；以上条件均满足得6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公司所在地社保机关出具的售后技术人员近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售后服务分（满分9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和售后服务保证承诺等方面，独立进行打分。

一档（3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基本完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方面基本满足的，得3分；

二档（6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方面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的，得

6分；

三档（9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方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并经评委认可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得9分。

（3）信誉业绩（满分10分）

①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生产企业通过ISO9001系列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没有或不全得0分。满分2分。

②投标产品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具有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CRAA）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提供复印件并需生产厂家盖章，得1分。满分1分。

③投标产品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获得《中央空调系统节能工程在役跟踪检查合格证书》，提供复印件并需生产厂家盖章，得1分。满分1分。

④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为新国标（GB19577-2015）一级能效产品，以中国能效标识网公开数据为准，提供该产品中国能效标识网查询结果截图，得1分。满分1分。

⑤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型设备的销售业绩（以合同的其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得5分。

综合得分=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

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 4、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5、 投标函
- 6、 投标报价表
- 7、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1.4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1.5 工程承包范围（如有工程量清单则填写）：_____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详见投标报价表）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_____

3.2 交货地点：_____

3.3 交货方式：_____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无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 质量保证金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5.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6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7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8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签发开工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等主要设备进场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3) 所有工程验收合格并由业主委托的审核单位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余下合同总额的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交该次应付款的书面请款文件以及与请款数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采购方实际支付款项需要经过审批流程，如采购方在收到书面请款文件和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该次应付款，则不视为采购方逾期支付上述采购款。如因供应商迟延提交书面请款文件和发票，采购方有权顺延付款。

6.2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文件及专项发票，甲方在收到申请资料及专项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该次款项。

6.3.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双方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如有需要，双方可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6.3.2 工程量清单部分不管数量增减多少，均按中标单价执行，即按实际施工安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6.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使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甲方财政部门审定。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供货及安装期限

9.1 甲方发出开工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须将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等主要设备进场。

9.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乙方须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安装完毕前均由乙方负责存储、管理，甲方在指定收货、安装地点为乙方提供必要、适宜的存储空间，货物在安装完毕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但在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由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11. 调试和验收

11.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在对货物安装完毕后，与甲方人员一起调试，直到设备符合技术要求并正常运转，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1.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2. 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扣除合同待付款不免除乙方开具专用发票的义务）。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或不能安装、调试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安装调试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或以本合同总价款为计算基数、每逾期一日按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4.2 因对方出现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以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合法权益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

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5.4 乙方指定 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 _____，微信号：_____）为项目负责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甲方有权以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之一送达至乙方。

15.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5.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 要求)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根据_____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_____)的约定,合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2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验收具体内容	按磋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六) 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已转为质量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质量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质量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资格和报价部分

(一) 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 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 投标保证金

(五)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1)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2-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提供材料要求附后);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4.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二、商务部分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七)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八)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以上条款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目空调及热水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SW-GXTZ-ZB-2020 第（562）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可由投标人自拟，应有页码）

一、资格和报价部分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 份, 副本_____ 份, 电子文档_____ 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 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服务期	
4	质保期	
5	...	
	备注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 1.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 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交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保证金金额	¥		1. 若我单位不中标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2. 若我单位中标, 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我单位提交的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退款信息					
户名					
账号					
汇入地点	省 市(县)				
开户银行					
备注: 保证金交纳到以下账户					

户 名:		贴 于 下 面
开户行:		
帐 号:		
是否为中标单位（该项由采购人填写）		
采购人签名:		

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注：1、此函一式两份，一份在参加开标时将此函交给工作人员，投标保证金退还帐户必须与交款帐户一致，否则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或退错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

供)

(示例略, 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 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 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原件备查)

附件 5—2—3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示例略)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应为投标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 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应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 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 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二、商务部分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如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即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示例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空调及热水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SW-GXTZ-ZB-2020 第（562）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可由投标人自拟，应有页码）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项目适用）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 X 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可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以及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2、本一览表的货物品牌型号、型号规格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它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型号规格性能（配置）要求。
- 3、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5、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位于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19号，于1997年8月开工，2003年1月竣工。为框剪结构，地上共有二十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为20276平方米。按照空调设计要求，现增设冬季供暖设备，加装具有供暖功能的空调主机，管道零配件及土建施工，增加生活热水系统并对顶楼做相应加固（具体工程施工详见施工设计图）。

空调热源系统采用8台涡旋式风冷热泵机组，制热量为140KW，总制热量为1120KW风冷热泵安装在室外，制冷工质为HFC-134A。空调水系统为三台空调水泵，2用一备，热水供、回水温度为45/40℃，冷冻水系统为二管制闭式机械循环系统，采用膨胀水箱补水，膨胀水箱设在屋顶。

热水系统采用开放式空气源热泵直接供水系统，在屋面布置供热稳压泵、回水泵、储热水箱、

空气源热泵机组及循环泵。通过供热稳压泵供高区12~19层热水，低区1~11层采用回水泵进行回水。选用2台空气源热泵作为热源，一备一用，每台制热量20KW，输入功率4.5KW。

在20层屋面安装一个2m×2m(长×宽)的水箱，为保证建筑安全，需对20层屋面4~5×C~D区域进行相应的加固设计。加固方法为梁底粘贴碳纤维片材加固、楼板粘贴碳纤维片材加固、增设水箱基础。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1、本章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或产品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一、本项目空调设备具体参数及要求：

名称	设备性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模块式风冷 热泵机组	1、运行工况： 制冷时：冷冻水出水温度 7℃，环境温度 35℃； 制热时：热水出水温度 45℃，环境干湿球温度 7/6℃。 2、单台模块制冷量 $Q \geq 130.0\text{kw}$。 3、单台模块制热量 $Q \geq 136.0\text{kw}$。 4、单台模块制冷输入功率 $\leq 39.2\text{kw}$。（小于为优，大于为负偏离） 5、单台模块制热输入功率 $\leq 41.0\text{kw}$。（小于为优，大于为负偏离） 6、制冷效率 $EER \geq 3.31$。（大于为优，小于为负偏离） 7、制热效率 $COP \geq 3.31$。（大于为优，小于为负偏离） 8、制冷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 $IPLV \geq 4.20$。（以中国能效标识网公开数据为准，提供该产品中国能效标识网查询结果截图）（大于为优，小于为负偏离） 9、机组制冷运行时的环境范围：在 47℃~6℃之间。（宽于该范围为正偏离、小于为负偏离；提供公开发行人宣传样本证明，未提供证明或无相关指标体现的视为负偏离） 10、制冷空调侧出水温度运行范围：在 20℃~6℃。（宽于该范围为正偏离、小于为负偏离；提供公开发行人宣传样本证明，未提供证明或无相关指标体现的视为负偏离）	8 台

	11、机组制热运行时的环境范围：在 28℃~-12℃之间。（宽于该范围为正偏离、小于为负偏离；提供公开发行人宣传样本证明，未提供证明或无相关指标体现的视为负偏离） 12、制热空调侧出水温度运行范围：54℃~31℃。（宽于该范围为正偏离、小于为负偏离；提供公开发行人宣传样本证明，未提供证明或无相关指标体现的视为负偏离） 13、电源：380V，三相，50 赫兹。 14、制冷剂采用环保冷媒：R410A 或 R134A。 15、机组形式：机组采用模块化设计。 16、压缩机采用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 17、单台机组采用四压缩机设计，最大可进行 4 级容量调节。 18、模块组合时，机组具有分级启动功能，降低机组启动电流，减小对电网的冲击。 19、模块组合时无需区分主、从机，安装便捷。 20、风侧换热器铜管采用内螺纹铜管。 21、水侧换热器采用真空钎焊板换热器，材质不锈钢。 22、蒸发器水压降（不含水过滤器）：45kpa。（小于为优，大于为负偏离） 23、机组采用高效轴流式低噪声双速风机（高/低档风量），可根据机组运行状态及室外环境温度智能调节风量。 24、机组采用≥ 478 步电子膨胀阀精确节流控制，动态匹配制冷系统，使机组始终保持在最优化的能效水平中运行。 25、机组具备智能除霜功能，保障机组的正常运行。 26、机组采用液晶控制屏幕，微电脑控制系统，能记录每台压缩机的历史运行时间，智能均衡调配压缩机运转，延长机组的整体寿命；在日常管理过程中，能够设置每天的定时开关机时间，使机组自动运行，实现无人监管功能；同时具备自诊断功能，当机组出现故障时，控制器迅速准确显示故障所在，协助快速排除故障，方便管理维护。 27、机组具备以下保护功能及故障报警功能：压缩机/风机过载保	
--	--	--

	护、高低压保护、板换防冻保护、环境温度过高或过低保护、排气/回气温度过高保护、水流保护、电源保护、制冷剂泄漏报警。 28、由于现场条件的限制，单台机组的运行重量$\leq 1050\text{kg}$。（小于为优，大于为负偏离） 29、由于现场条件的限制，单台机组占地面积（外形尺寸:宽$\times$深）$\leq 2.40\text{ m}^2$。（小于为优，大于为负偏离） 30、投标人所投本产品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投标文件提供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复印件并需生产厂家盖章。 32、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须提彩色样本，加盖投标人公章。	
空气源热泵 热水机组	制热量：18.8kw 输入功率：4.2kw	2 台
冷冻水泵	流量：100m³ /h 扬程：0.34MPa 功率：18.5kw 转速：1480rpm 耐压要求：1.6MPa	3 台
高区热水增 压泵	流量：6.3m³ /h 扬程：12.5m 功率：0.75kw 转速：1450rpm 耐压要求：1.6MPa	2 台
空气源热泵 循环泵	流量：6.3m³ /h 扬程：12.5m 功率：0.75kw 转速：1450rpm 耐压要求：1.6MPa	2 台

低区回水增压泵	流量：6.3m ³ /h 扬程：20m 功率：1.5kw 转速：1450rpm 耐压要求：1.6MPa	4 台
安装及辅助材料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 批

二、商务要求表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2、投标报价包括设备材料、保险、包装、运输、装卸、搬运、吊装、保管、安装、调试、安装及调试水电、安装所需的土建施工、验收、保修、人工、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其他要求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货保障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方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的供货有效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项目工期及地点	1、项目工期：自签订合同后，甲方签发开工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项目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	质保期：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二年。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送至用户指定地点（含装卸一次），免费由厂家或供应商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2、为用户设备建立档案，提供终身维保服务。 3、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

	4、设备交付使用后，在质保期如有关部件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供应商必须提供解决方案，直到最后调换，供应商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5、产品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①产品的使用手册；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6、所供货设备不能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 7、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在广西区内设有办事处或维修服务点，并提供联系方式和地址，维修联络点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中标人必须提供 5*8 小时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保证接到一般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故障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现场不能解决，最多不超过 3 个自然日将设备修好。 8、为采购方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采购方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9、投入使用后提供保养及相关服务。 10、中标人必须为采购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人数为 2 人，不少于 8 小时），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继续为采购方提供货物维修服务，采购方应按供应商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供应商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按不高于本项目选配件、耗材的竞标价格向采购方提供配品配件及耗材。 12、如因采购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设备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采购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设备或零部件，供应商不负保修责任，供应商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采购方负担。
付款方式	（1）自签订合同后,甲方签发开工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为预付款； （2）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等主要设备进场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70%； （3）待所有工程验收合格并由业主委托的审核单位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97%，余下项目总造价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与请款数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 备注：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

	收到申请和发票后于 30 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其他要求	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借口（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验收要求	1、供应商保证提供的风冷模块式热泵机组等主要设备均为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项目竣工交付使用时，供应商必须按国家及地方资料归档要求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 3、安装后保证整个系统安全、协调运行，验收应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4、工程协调：供应商必须与相关单位密切配合，以达到优质、快捷地完成安装工程。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